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大烨智能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介绍

陈杰先生目前担任大烨智能的董事长,陈健先生为陈杰先生之兄、陈玉俐女士系陈杰先生之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关联交易”中“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10.1.5 之(二)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结合上述“第十章 关联交易”中“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10.1.5 之(四)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的兄弟姐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依据前述规则的定义判定,陈健先生和陈玉俐女士构成大烨智能的关联自然人。

南京天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稟园林”)的第一大股东为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稟医药”),后者持有前者 40%的股权。陈健先生和陈玉俐女士合计持有天稟医药 100%的股权,就此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可以支配天稟园林股份的表决权超过 30%,构成对天稟园林的间接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关联交易”中“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10.1.3 之(三)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天稟园林为大烨智能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大烨智能关联方天禀园林的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天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51277422U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33 号-1
法定代表人	陆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苗木、花卉、草坪生产、销售；会展服务；室内装饰；土石方挖掘；技术咨询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金额及主要内容

大烨智能根据需要，对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关联方	南京天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为公司提供厂区三期园林绿化、硬质景观及安装等施工工程服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合同金额	350.00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生额	105.00
上年发生额	0

由上表，天禀园林作为承包方为大烨智能提供厂区三期园林绿化、硬质景观及安装等施工工程服务；工程实施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宁经管委发（2015）181 号”；合同总价款为 35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05 万元。

（四）履约能力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系大烨智能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天稟园林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根据的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天稟园林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杰回避表决，参与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本项议案。对于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大烨智能与关联方天稟园林之间的关联交易。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关联交易”中“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10.2.6 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大烨智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大烨智能本次与关联方天稟园林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相关事项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亦无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大烨智能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大烨智能与关联方天稟园林发生的预计总交易金额 3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全文完）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沙伟 高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